

(上接B096版)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目标值(A _n)	触发值(A _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2022年-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m	100%	100%
Am/2≤A<Am	0%	0%
A<Am/2	0%	0%

注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设触发值(A_n)考核,仅设目标值(A_m)考核,满足目标值(A_m)的,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解除限售期限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受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市场订单减少,导致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为保持综合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首要任务是扭亏为盈并逐步企稳,恢复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激励计划选择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是反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有效体现公司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设置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特点等因素,经过合理测算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相应设置阶梯式考核,实现考核完成情况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动态调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派息、增发
公司派息或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形时,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上述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以当期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激励成本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市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二、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
公司暂以2022年5月6日作为基准日,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进行预测算(授予日正式确认)。假设公司于2022年6月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4,400万股,授予价格为6.36元/股,授予日公允价值为11.39元/股,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2,716.20万元,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依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单位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激励总成本	2,716.20	702.23	1,177.62	668.88
摊销成本				181.68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

日的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变更;
2、公司合并、分立。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条件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

二、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2、激励对象因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的严重性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利益。
3、激励对象担任子公司职务,获授董事或其他不能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职务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离职(不含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身故、退休)
1、激励对象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因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的严重性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利益。
(三)退休
1、激励对象退休,但接受公司(含子公司)返聘请求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2、激励对象退休,若公司(含子公司)提出返聘请求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或者公司(含子公司)未提出返聘请求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绩效考核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身故
1、激励对象因工身故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可由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声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波动、新冠疫情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广告推广和导购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新业务尚未带来明显的财务贡献,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压力。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为6,573.62万元,同比下降3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77万元,同比下降136.24%。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1年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注销股份的事项。依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达成率为52.60%),相关业绩承诺补偿补偿股份总数为93,469,363股,公司拟以1元的价格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公司筹划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公司拟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并计划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投资于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与相关方签订协议,亦未就投资事项履行自身审议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及相关法律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并购、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间或涉及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市场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幅势突变等情形,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率为52.60%,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波动、新冠疫情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广告推广和导购业务收入下滑,公司一季度收入、利润相关指标下降明显,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压力,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业绩补偿相关风险
尽管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中彦科技相关业绩的波动仍可能造成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来源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股份补偿尚需经过投资方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手续,最终结果及具体时间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四)筹划对外投资投资人的相关风险
公司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相关投资,该事项尚在筹划沟通阶段,部分合作方尚未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亦尚未启动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内部审议程序,未与相关合作方签订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存在投资事项的筹划风险、基金设立失败的风险、基金运营及投资回报的风险,投资项目无法通过相关审批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确定风险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六)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61,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
(七)其他风险
因已发生信息泄露、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任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项目/单位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激励总成本	2,716.20	702.23	1,177.62	668.88
摊销成本				181.68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情况: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筹划“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设立及认购事项,公司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该基金设立,并计划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具体份额占比以最终基金设立比例为准。
●投资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据各投资方初步协商结果,公司待其他各方完成审批程序后发起内部审批程序。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部分合作方尚未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亦尚未启动与本次投资相关的董事会及经理办公会相关的重要决议程序,未与相关合作方签订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公司是否参与认购该基金份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主要合作方介绍
(一)米度资本(拟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米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实际控制人	李健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1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许可、审批、备案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米度资本为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已于2015年6月5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51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度资本管理4支私募基金产品(数据来源: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依据米度资本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度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米度资本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二)赣州创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米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实际控制人	李健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1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许可、审批、备案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创投基金为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905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创投管理14支私募基金产品(数据来源: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赣州创投基金仅作为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不作为基金管理人。
依据赣州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创投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三)赣州引导基金(基金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米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实际控制人	李健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1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许可、审批、备案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赣州引导基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引导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引导基金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四)赣州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米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实际控制人	李健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1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许可、审批、备案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赣州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创投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五)赣州创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米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实际控制人	李健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1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许可、审批、备案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赣州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创投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五)赣州创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米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实际控制人	李健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1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许可、审批、备案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赣州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创投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五)赣州创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米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实际控制人	李健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1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许可、审批、备案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赣州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创投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五)赣州创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米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实际控制人	李健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1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许可、审批、备案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赣州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创投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五)赣州创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米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实际控制人	李健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1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许可、审批、备案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赣州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创投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五)赣州创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米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实际控制人	李健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1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许可、审批、备案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赣州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创投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五)赣州创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米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实际控制人	李健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1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许可、审批、备案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赣州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创投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五)赣州创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米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实际控制人	李健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18号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402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1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许可、审批、备案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赣州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创投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五)赣州创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米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